

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 2025—2027 年度民警家庭医疗保险协议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民警家庭医疗综合保险服务项目（JSZC-320900-YCJS-C2025-0011）竞争性磋商的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协议。

一、合同基本内容

1. 参保范围：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在职民警、在职民警配偶子女、离退休民警及其配偶。

2.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满意度测评（含理赔回访）达标可以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3. 保险期间：壹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二十四时止）。为保障项目的连续性，本项目的保险期限须与上一年度的保险止期（每年 6 月 29 日 24 时）接续，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保险费：390元/人/年。

2. 参保人数：2025 年度参保总人数 1935 人，其中在职民警 587 人，在职民警配偶 441 人，在职民警子女 613 人，离退休民警及其配偶 294 人，保险费合计 754650 元，具体以甲方提供的人员清单为准。

往后年度，参保人数根据甲方的需要而增减，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清单数量执行。

3. 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投保单、发票和保费支付通知后，保险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号（账户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亭湖支行，银行账号：10427601040007510）。

乙方收到保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

三、保险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伤害导致的身故或残疾，按约定金额给付保险金。

2. 意外医疗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含动物咬伤），并因该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3. 疾病身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因公牺牲的按因公保额给付，保险责任终止。

4. 疾病住院医疗责任：参保 30 天后，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5. 住院津贴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护理津贴。

6.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内，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条款列明的包含癌症等 50 种重大疾病，一旦确诊，被保险人按约定保险金额赔付。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本保险所承保病种为 54 种重大疾病，具体病种如下：

恶性肿瘤—重度、急性心肌梗塞（死）、脑梗塞（死）、脑溢血、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多个肢体缺失、双耳失聪、双目失明、运动神经元病、重度烧伤、心脏瓣膜手术、主动脉手术、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终末期肺病、深度昏迷、坏死性筋膜炎、心肌病、溃疡性结肠炎、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先天性心脏病、耐多药肺结核、重性精神疾病、血友病、甲亢、唇裂、腭裂、1 型糖尿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白血病、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再生障碍性贫血、感染性心内膜炎、系统性红斑狼疮、肾髓质囊性病、冠心病、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埃博拉病毒感染、脊髓灰质炎、克-雅氏病（CJD 人类疯牛病）、肺源性心脏病、夹层主动脉瘤、嗜铬细胞瘤、肺淋巴管肌瘤病、原发性骨髓纤维化、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溶血性尿毒综合征、克罗恩病。

7. 重症监护责任：在保险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等待

期 30 天)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对被保险人按实际入住天数,给付重症监护津贴。

8. 定点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民营医院除外。

9. 既往症:对投保前已经患有尚未治愈的疾病的,统称为既往病史,该疾病及并发症,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不承担保险责任。

10. 合理的医疗费用指: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的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报销。

四、保险金额

(一) 在职民警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障说明
意外身故	烈士 40 万 因公 30 万 非公 15 万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意外残疾按照《工伤认定标准》执行。
意外伤残	因公 30 万 非公 15 万	
意外门诊	3 万	因意外产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为 0,报销比例 95%。
意外住院	3 万	
汽车、轨道交通、水上交通	20 万	因驾驶或搭乘指定交通工具(驾驶指驾驶非营运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按对应的保额给付。
飞机	100 万	
疾病身故	8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按保额赔付,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住院医疗	2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在医保范围内,免赔为 0,给付比例 95%。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重大疾病	12 万	等待期 30 天，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条款列明的包含癌症等 50 种重大疾病，一旦确诊，每人按保险金额赔付。首次确诊为甲状腺癌症的按 2 万元给付，其他首次确诊但不在合同约定 30 种重大疾病范围内，年度医疗总费用大于 12 万元的给付保险金 2 万元。
疾病住院津贴	3.96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按 220 元/天给付护理津贴，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90 天为限，累计给付 180 天，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重症监护津贴	18 万	因意外或疾病（等待期 30 天）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按 1000 元/天给付重症监护津贴，累计给付 180 天为限。

（二）在职民警配偶及成年子女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障说明
意外身故	20 万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意外残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赔付。
意外伤残	20 万	
意外门诊	2 万	因意外产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为 0，报销比例 95%。
意外住院	2 万	
汽车、轨道交通、水上交通	20 万	因驾驶或搭乘指定交通工具（驾驶指驾驶非营运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按对应的保额给付。
飞机	100 万	
疾病身故	5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按保额赔付，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住院医疗	2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在医保范围内，免赔为 0，给付比例 95%，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住院津贴	3.96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按 220 元/天给付护理津贴，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90 天为限，累计给付 180 天，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重大疾病	12 万	等待期 30 天，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条款列明的包含癌症等 50 种重大疾病，一旦确诊，每人按保险金额赔付。首次确诊为甲状腺癌症的按 2 万元给付，其他首次确诊但不在合同约定 50 种重大疾病范围内，年度医疗总费用大于 12 万元的给付保险金 2 万元。

（三）在职民警未成年子女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障说明
意外身故	20 万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意外残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赔付。
意外伤残	20 万	
意外医疗（含门急诊和住处院）	2 万	因意外产生的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为 0，报销比例 80%。（动物咬伤定额 300 元）
疾病身故	5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按保额赔付，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住院医疗	15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在医保范围内，有医保，免赔额为 0，赔付比例 80%；无医保，免赔额 100 元，赔

		付比例 80%。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住院津贴	3.96 万	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按 220 元/天给付护理津贴，每次住院给付日数以 90 天为限，累计给付 180 天，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重大疾病	12 万	等待期 30 天，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条款列明的包含癌症等 50 种重大疾病，一旦确诊，每人按保险金额赔付。

（四）离退休民警及其配偶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保障说明
	75 周岁及以下	75 周岁以上	
意外身故	50000	10000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意外残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赔付。
意外伤残	50000	10000	
意外住院 医疗	20000	4000	因意外产生的医疗费用，在医保范围内，免赔 200 元，报销比例 90%。
意外住院 津贴	27000	27000	因各类意外而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150 元/天给付，不超过 180 天。
疾病住院医 疗	20000	4000	首次参保 30 天后，因疾病在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在医保范围内，经医保报销后的剩余个人自费费用，免赔额 300 元，剩余部分按 60%进行报销。不承担既往病史责任。

疾病身故	5000	1000	首次参保等待期 30 天，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按保额赔付。
------	------	------	------------------------------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7566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2. 合同履行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2 时间：保险期满后 30 日内。

2.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2.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2.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

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方案

我司高度重视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民警家庭医疗综合保险服务项目，专门建立以盐城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为组长、团险部经理为副组长、盐城市分公司城中营业部经理唐卫国为项目经理的领导小组。成立日常联络服务小组，由相关部门经理担任组长，各部门抽调精干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做到从核保、承保、风险控制、理赔以及日常服务一站式 24 小时贴心服务。通过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在保险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协议中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

1. 承保理赔服务工作团队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职务	职责
许惠彤	男	13626200872	盐城市分公司 副经理	总体决策
曾鸣	男	13814380809	盐城市分公司 团险部经理	内部工作协调
唐卫国	男	13626200872	城中营业部经理	项目总负责
张一俊	男	13814380809	城中营业部 副经理	项目协助
李明	男	13805101678	城中营业部	部门工作协调

			部门经理	
张磊	女	13962016289	盐城市分公司 团体业务部主办	承保协调
汤石伟	男	18662011819	盐城市分公司 团体业务部经办	产品服务
孙婧	女	13921816805	盐城市分公司 客服中心主办	理赔服务
耿青根	男	13951486785	盐城市分公司 客服中心主办	理赔服务
姜晓岚	女	18261298866	盐城市分公司 理赔中心主管	理赔服务
唐大庆	女	19279790018	城中营业部 区域负责人	专职理赔服务
何芳	男	13961929377	城中营业部 区域负责人	专职理赔服务
孙中明	男	13770000015	城中营业部 区域负责人	专职理赔服务
郭乃众	男	13305108241	城中营业部 区域负责人	专职承保人员
陈盛雅	女	13905107083	城中营业部内勤	专职承保人员
吴洁	女	18361168008	城中营业部内勤	宣传服务

成立理赔专项服务团队

姓名	职务	职责	联系电话
唐卫国	城中营业部经理	项目总负责	13626200872
张一俊	城中营业部 副经理	内部工作协调	13814380809

郭乃众	城中营业部 团险部负责人	承保及理赔 服务	13305108241
何芳	城中营业部 区域负责人	承保及理赔 服务	13961929377
孙中明	城中营业部 区域负责人	承保及理赔 服务	13770000015
单秀仕	销售主管	理赔服务专员	13305102011
韦健	销售主管	理赔服务专员	15365722155
张雪芹	销售主管	理赔服务专员	13805100646
李芳芳	销售主管	理赔服务专员	17826267648
成仁玲	销售主管	理赔服务专员	13770067308

2. 承保服务工作细致、明确。

3. 乙方安排专人服务，安排专人收取理赔材料。

4. 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明确赶赴事故现场时效，理赔程序、具体赔款时限清楚。

5. 乙方按月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递交相关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乙方必须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6. 乙方在保险期限内按要求实施项目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范、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

7. 赔偿处理

7.1 基本原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7.2 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乙方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

7.3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为乙方、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乙方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乙方审核之用；

7.4 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乙方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7.5 对于虽经被保险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乙方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7.6 乙方收集齐理赔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工作。

8. 提供上海、南京地区知名三甲医院的一站式住院就医绿色通道对接服务。

9. 提供上海、南京地区指定医院、指定科室、指定医生级别的导医对接服务通道。

10. 提供国内唯一全球用药合法平台（国家卫健委备案）对接服务通道，覆盖常用的处方原研药、特药等。

八、理赔流程

若发生保险责任事故，需及时报案。理赔时需提供下列单证：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2. 申请身故给付：受益人身份及关系证明、户口注销证明、医院死亡证明。
3. 申请伤残给付：提供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
4. 因交通事故理赔：还需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
5. 申请意外门诊医疗险：还需提供发票原件、门诊病历、诊断证明。
6. 申请住院医疗险：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原件、出院小结、药费清

单；若医保已报销提供分割单原件及发票、出院小结、费用清单复印件（医保盖章）。

7. 申请重大疾病赔付：医院出具的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检验、检查或病理组织学检查报告原件。

8. 保险公司需要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九、保密条款

1.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除本协议合同方和被保险人之外的其他方。（除下列情形：1.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2.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2.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依法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3.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将对乙方进行相应金额的罚款，第一次有效投诉罚款 1000.00 元，第二次有效投诉罚款 5000.00 元，第三次有效投诉罚款 10000.00 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2.1 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2 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2.3 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

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2.4 未按时向甲方提供上季度该保险公司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乙方有权对甲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甲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甲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乙方有权督促甲方进行整改。甲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甲方机构列入乙方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甲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乙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甲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追责；因甲方额外向乙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甲方单方进行处理。

4. 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甲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7. 甲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做为本协议的补充内容。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保险合同到期后，乙方将继续接受甲方（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理赔相关事宜，直至处理完毕。

3. 甲乙双方有关本协议执行中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被告所在地法院裁决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时间：2025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时间：2025年6月30日



